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10月31日印發

院總第23號 委員提案第14180號

案由：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鑒於現行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關於立法院修憲委員會之設置規定為「得設修憲委員會」，致使立法院修憲委員會成為一「非常設委員會」，此一規定似有自我設限立法權，及有違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公民參政精神之虞。爰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得設修憲委員會」修正為「應設憲改委員會」，使得立法院憲改委員會成為一「常設委員會」，俾落實立法權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公民參政之精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規定，「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上述規定有別於過去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有修憲提議權及決議權，立法委員有修憲提議權」雙軌制之規定，使得立法委員成為唯一可以提議修憲之中央民意代表。換言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規定使得立法院立法委員在修憲議題上的角色更形重要。有基於此，民國九十六年立法院組織法乃配合修正部分條文，其中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為，「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之規定，得設修憲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此一規定將立法院修憲委員會定位成一「非常設委員會」，惟修憲本為人民主要的參政權之一，前述「得設修憲委員會」之規定，似有自我設限立法權，及有違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公民參政精神之虞。爰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得設修憲委員會」修正為「應設憲改委員會」，使得立法院憲改委員會成為一「常設委員會」，俾落實立法權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公民參政之精神。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之規定，應設憲改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第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之規定，得設修憲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修憲為人民主要的參政權之一，立法院修憲委員會如僅為一「非常設委員會」，似有自我設限立法權，及有違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公民參政精神之虞。爰將本條中「得設修憲委員會」修正為「應設憲改委員會」，使立法院憲改委員會成為「常設委員會」，俾落實立法權及公民參政之精神。</p>